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调
整）

德润法字（2025）第 001037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及明细情况	6
（一）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	6
（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明细情况	6
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相关文件	8
三、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有关的重大事项	8
（一）债券额度	8
（二）预期偿还本息来源	9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四、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的有关机构及文件	9
（一）《实施方案》	9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五、项目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1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1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1
六、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调整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调整）
本次发行/调整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调整
主管部门	指	金秀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及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指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实施方案》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字〔2025〕第 409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7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调整）法律意见书》（编号：德润法字〔2025〕第001037号）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
(调整)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5）第 001037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7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调整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调整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调整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调整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调整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及明细情况

（一）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4,200.00 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本期）计划调整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3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 19 年，发行利率为 2.38%。

（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明细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拟调整的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300 万元，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调整规模 (万元)	发行利率 (%)	债券剩余期限 (年)	本息总额 (万元)
金秀瑶族自治县 人民医院分院洁 净工程项目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 (二期) ——2024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 (十五期)	300.00	2.38	19	421.38
合计	—	300.00	—	—	421.38

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将全部用于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其中涉及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调整涉及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水晶路北面长塘洞（金鸿驾校对面）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https://gjsy.scopsr.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已获依法批准执业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名 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324499108036N
住 所	金秀县金秀镇平安路45号
负 责 人	黄飞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674万元
举办单位	金秀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金秀瑶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03-11 至 2026-03-11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为病人提供全面、安全、有效的医疗、护理、预防和康复服务；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做好传染病预防和管理的工作，做好各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治、控制工作等等。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3〕76号）；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3〕142号）；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3〕215号）； 桂（2021）金秀县不动产权第0005786号《不动产权证书》； 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24202407200101）；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预算内项目前期费计划的通知》（来发改重大〔2024〕140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资金承诺函》。

三、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有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额度

根据《预算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规定，确需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拟调整项目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及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各地调整申请，统筹研究提出包括专项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券项目在内的调整方案，于10月底前按程序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获得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批复文件，亦未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项目，不涉及新增债券额度。本次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统筹负责，应对本项目资金用途调整已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作出保证，律师对此尚无法发表意见。包含本项目在内的有关发行/调整文件公开披露，应当视为本次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已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完成财政部备案。

（二）预期偿还本息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偿还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为项目运营收入，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相关记载：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55。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相关记载，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偿债资金来源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的有关机构及文件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所编制的《实施方案》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所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内容已包含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所涉及的主要因素。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调整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政务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次发行/调整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调整的发行人/调整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调整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洁净工程项目（调整）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调整的发行人/调整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项目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项目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人/调整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人/调整人具备发行/调整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项目具备专项债券申请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人/调整人的批准。

（三）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对应的项目单位具备相关主体资质，项目已取得可研及相关批复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项目单位为本期债券发行/调整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调整要素，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制定了对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五）项目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和现金流能够满足覆盖各自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
洁净工程项目（调整）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周子渲

彭辉娟

2025年12月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No. 7012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6-520
负责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 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王文琦 刘家辉 房选涛 王俭 童朋方 苏登云 黄军会 李潮 钱中红 金瑞 杨婧 何庆权 苗永 李斌婕 柳建军 荣建平 孙婷 王霞 杨艳艳 穆惠荣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6261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370203079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周子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03198609207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80607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9140402414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持证人 彭辉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402199604122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